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洪文怡

聯絡電話：0227877455

傳真：02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51413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修訂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相關法規彙編」，請至本署網站(www.fda.gov.tw)>業務專區>藥品>臨床試驗專區下載參考，並請轉知所屬會員及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昌達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佳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鴻諭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世宸生物科技顧問有限公司、台昇生物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